

烟台市莱山区第四实验小学文件

烟台市莱山区第四实验小学考试管理制度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评价改革和“双减”工作部署要求，严格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，切实降低学生考试压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，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4号），省教育厅《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主要任务清单》和《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重点问题清单》精神，特制订小学考试管理制度。

一、准确把握考试功能

考试主要发挥诊断学情教情、改进加强教学、评价教学质量等方面功能，不具有甄别、选拔功能。学生评价要处理好考试、作业、日常评价、质量监测等方面关系，科学合理安排考试，引导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要通过多种措施、方法，引导教师、学生、家长正确认识考试。

二、严格压减考试次数

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，其他年级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。学校和班级不组织月考、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，也不以测试、测验、限时练习、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。

三、科学运用考试结果考试实行等级评价

考试结果不排名、不公布，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，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。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、排座位、“贴标签”；教师要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，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辅导，科学研判教学工作的重点难点，切实改进课堂教学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学校对考试结果进行整体分析，根据分析对教学质量作出科学判断，针对性地对教师教学进行指导和培训。

四、学习过程评价

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，综合考虑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与其他表现，科学全面评价学生。杜绝唯“考试成绩”的评价机制，要完善学习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，加强学生学习过程评价，鼓励实践性评价，可以采用课堂观测、随堂练习、实验操作、课后作业等方式开展学生学习情况的即时性评价，通过定期交流、主题演讲、成果展示、学生述评等方式开展阶段性评价。要注重学生综合素质、学习习惯与学习表现、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评价。

五、完善管理监督机制

建立考试日常监管制度，不给老师下达考试任务，不得简单将考试结果作为教师业绩评价的依据。严禁学校联合开展考试。加强正面宣传，引导家长和学生正确看待考试结果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。